

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 动 场 工 程

工程名称： 焦作市第三十三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甲方：焦作市第三十三中学

乙方：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第三十三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第三十三中学院内
3. 工程内容：包括铲除运动场原有人造草坪、原有硅 PU 面层及塑胶地面等并重新铺设场地面层，拆除并移动篮球、足球架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价款

该工程造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899500 元。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899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左兴兴；

证书编号：豫 1412018202000209 。

六、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材料进场开始施工后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提供发票情况：乙方应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正规、有效的普通发票。

八、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甲方需保证于开工前3日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场地基础（基础强度、酸碱度、含水率均合格）。开工前，需甲乙双方共同检查场地，如发现场地基础问题，甲方配合乙方提供所要求的基础设施。待双方共同确认场地合规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

1.2 甲方应保证按时为乙方提供水源、电源等施工必备设施。

1.3 甲方需保证场地施工环境，尽量避免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

1.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场地施工材料，如因材料和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完成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需甲方确认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3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九、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质保期间，若甲方发现确实为乙方原因所致的工程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及时进行修复，避免损失扩大化。五年之内免费维修。

十、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的生效方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可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该工程结束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若7日内还未验收，则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甲方：焦作市第三十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



乙方：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